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技士 黃坤毅
電話：04-7536013
傳真：04-7281671
電子郵件：as285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047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115年1月30日交運字第11550004481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2個電子
檔）（376470000A_1150047313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04731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指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為執行汽車隔
熱紙相關業務之專業機構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5年1月30日交運字第11550004481號函辦理並
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交通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電子入文
交換章
2026/02/03
10:28:08

裝

訂

線

